

(附表二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缺失項目

缺失項目	處分方式
1. 無標準氣體報告書	違反一項缺失項目，記缺失一次。
2. 過濾器耗材過髒	
3. 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	
4. 檢驗人員均未在場，且無懸掛告示	
5. 標準氣體未更換	
6. 污染防制設備未依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執行使用或維護保養，或故障無法使用	

註1：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

註2：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